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35 号

罪犯方洋，男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安徽省宣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第三十五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以(2021)皖18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方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8月2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卫生员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三十万元已全部缴纳，违法所得已全部缴纳，有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方洋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